证券代码：688317　　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 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2
普通股股东人数	8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2,670,35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2,670,35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2.308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2.3086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

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1、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
2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72,283,630	99.4678	373,824	0.5144	12,900	0.0178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	6,615,626	94.4772	373,824	5.3385	12,900	0.1843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2、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费俊杰、沈鹏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